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093005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及停止適用解釋書函各1份

(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1.pdf、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2.
pdf、10789104_1093005829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
- 二、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復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並經本處108年12月3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083010576號函轉知在案（諒達）。
- 三、公務員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銓

中山女高 109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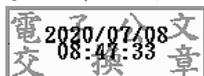
MSAA1093006046

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該部101年8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書函及101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57408號書函業經該部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及該部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解釋書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5968_109D201781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



人事處 109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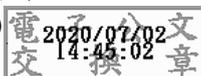
AQAA1093005829

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本部頃接教育部來函建議重行考量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本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本部業以旨揭本(109)年7月2日令釋明，並停止適用前開本部101年8月21日及10月24日書函解釋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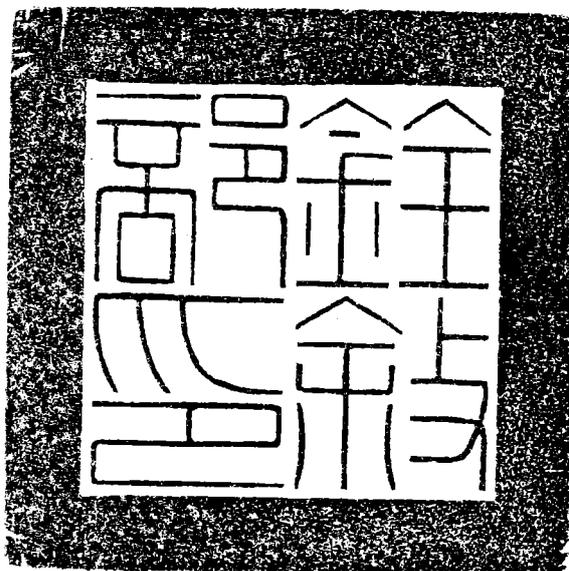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 三、本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1013657408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釋 126、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129、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